

檔 號：
保存年限：

輔英科技大學 函

電
子
公
文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人：陳貞瑾
聯絡電話：(07)781-1151轉2140
傳真電話：(07)783-0546
電子信箱：ac009@fy.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輔招字第1050003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輔英-105「秋季班」產碩專班簡章003624.pdf)

主旨：本校105年度秋季班「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資訊，敬請惠允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招生名額：5名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 三、報名日期：105年4月6日(三)~4月27日(三)12時前。
- 四、筆／面試日期：105年5月7日(六)
- 五、其他招生相關事項，請見本校招生簡章。簡章提供免費下載，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 六、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7)782-8898、07-7811151轉2140。

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

教授兼研發長 楊德芳

第1頁 共2頁

105.年.3.月 18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03766 號



3041-3339

研究發展處



疑：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2.文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組 潘玉美

研發處綜合組 林玉溪



訂



線

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實踐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本：電 2016-02-18 文
交 11 號 38 章

校長 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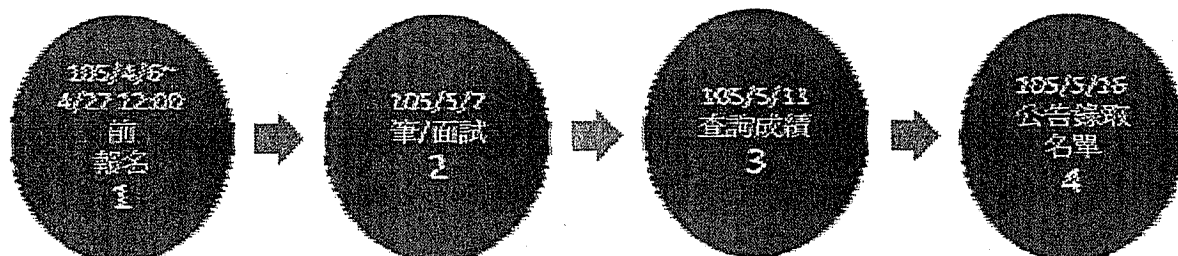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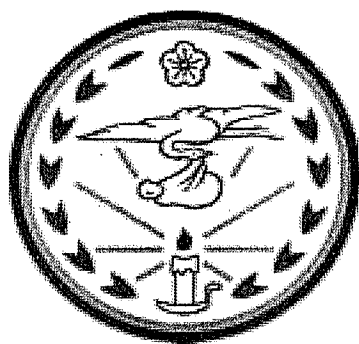
2/34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27322K 號函核定之「輔英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

(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日

輔英特色

本校於民國47年創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制為科技大學，為第一所護理類科的私立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以下為本校的六大特色。

- (一)**卓越的辦學績效**：近二年榮獲教育部之教學卓越計畫、勞動部技優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實務增能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爭取補助金額達1億元以上。本校務實辦學，注重產業接軌，畢業生深獲業界好評，每年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達近9成，第一份工作平均就業薪資亦高達3萬4仟元以上，遠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 (二)**獨特的健康優勢**：輔英是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的學校，注重資訊科技發展，2015年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科技大學類排名第9名。本校以健康專業為優勢，設置健康促進中心，提供師生身心靈健康促進教學、學習及體驗，教學及研究之發展主題包括：健康資訊系統與管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食品研製、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檢測、生技產品開發、綠色化學技術、高齡物理治療、老人長期照護、幼教與文創、臨床情境模擬學習等。
- (三)**全面的實作與實習**：本校注重學生實務能力的培養，專業實習與實務專題均列為必修。重視學生國際視野培養，每年由校方補助實習費及旅費，選派優秀學生至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進行海外實習，及亞洲交換學生計畫、世界青年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
- (四)**不設限的第二專業學習**：本校為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業，對於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多不設限，可彈性選擇，並設有證照考試數位自學中心等各項軟硬體設備，協助學生進行考照訓練。
- (五)**學生畢業即就業**：本校強調專業證照師資，並提高學生考照率，醫護國考證照通過率平均超過7成，護理師及助產師通過率達8成以上，企業對本校畢業生滿意度亦高達83%。校內並設有5個通過政府認證的專業技術鑑定試場，包括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
- (六)**多彩多姿的校園生活**：輔英校園環境優美，設有多功能體育場館、運動場、球場、游泳池，逾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新建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等，創造出多元有趣的校園生活。本校重視學生福利，每年編列3仟萬元以上的獎助學金，以獎補助優秀、清寒與弱勢學子；透過美輪美奐的學生宿舍，包含免費宿網，以及行動輔英APP與E化學習數位服務等，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輔英榮耀



本校榮獲全國醫藥類科技大學第1名
全國科技大學第9名
全國大學第40名
世界大學排名第1125名

本校榮獲全國醫藥類科技大學第1名

環工系全部學制
皆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
教學品質穩定、精益求精

本系獲教育部通過補助103學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土壤與地下水產業人才學分學程》

賴進興教授申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林園石化工業區暴露環境監測計畫」共獲得1,195萬元補助



簡繹驥教授

「以微波處理受有機物污染土壤之設備」

獲得2014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銀牌獎**



鄒佩珊助理教授

以「具警示作用的開罐器」榮獲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

交易展 - **銀牌獎**」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
報名	105.04.06(三)~04.27(三) 12:00 前	一律採取網路個別報名，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登錄。
寄發准考證	105.05.03(二)	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若未接獲者，詳見簡章伍、筆試及面試。
筆/面試	105.05.07(六)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筆試及面試時間與地點，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試。
查詢成績	105.05.11(三)	成績通知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查看，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傳真複查成績	105.05.13(五) 12: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30546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
公告錄取名單	105.05.16(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說明.....	1
貳、招生系所分則.....	3
參、簡章公告.....	4
肆、報名辦法.....	4
伍、筆試及面試.....	6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柒、錄取原則及公告.....	6
捌、報到註冊.....	7
玖、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其他.....	7
<附表>	
附表一、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8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錄>	
附錄一、合作企業公司簡介.....	10
附錄二、企業培訓合約書範本.....	15
附錄三、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7
附錄四、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9
附錄五、考生准考證印出格式範例.....	20
附錄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21
附錄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2
附錄八、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3
附錄九、試場規則.....	24
附錄十、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26
附錄十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7

壹、招生說明

一、招生目的

本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見附錄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經費說明與學雜費規定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贊助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2年為原則)。
- (二)本班由合作企業承諾分擔每位學生修業期間部份經費新臺幣10萬元，學生另須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部分學雜費(105學年度之學雜費支付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三、分發企業與簽約

正、備取生報到後，由企業代表與學生面談，依據企業之錄用順位與學生志願序進行媒合，學生與企業配對完成即進行與企業簽訂合約(格式見附錄二)，並由學系另行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

四、休、退學規定

-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轉修正規生課程，並依本校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收費、修業年限及論文撰寫。企業後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則另以專案處理。
- (三)退學者視同未履約，應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且須賠償贊助企業損失之所有補助經費。

五、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需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予補助。

六、畢業後待遇說明

經培訓經費贊助企業錄用後的待遇，不低於該公司之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七、畢業後服務年限

本班學生取得畢業證書後，須至企業至少任職滿2年，完成就業履約義務，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八、未被企業任用學生

畢業後合作企業保證至少錄取70%學生，未經錄用的30%學生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即不需賠償贊助企業。



九、未履約罰則

(一)學生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且賠償金額以不超過企業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後1.5倍。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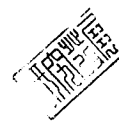
十、實習規定

學生所修學分數依系所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本專班開設「專業實務實習(一)」及「專業實務實習(二)」必修實習課程，共計 6 學分，藉由現場產業實務技術實習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十一、學位證書格式

畢業證書不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格式同日間碩士班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所分則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系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合作企業	公司名稱	培訓名額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一、二或三條件，且具備四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應屆畢業(即預計於 105 年 6 月畢業)者。 二、取得環境工程與科學相關科系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三)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男性報考者限役畢或免役。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四) 2.准考證(範例見附錄五)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男性報考者另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60%	1
	筆試：環境工程與科學	30%	2
	書面資料審查	10%	3
系所資訊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311	實驗大樓 C527 室	http://eenv.fy.edu.tw/bin/home.php
備註	1.考生所繳歷年成績單未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須另附「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見附表一)。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10/34



參、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或來函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 尺寸(25.7 cm*36.4 cm)」，貼足 25 元(需掛號者貼足 4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字樣。

肆、報名辦法

繳費 ≠ 報名完成

一、網路個別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5 年 4 月 6 日(三)至 105 年 4 月 27 日(三)12:00 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繳費及報名表件郵寄或親送。

(二)報名作業規定

1.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2.依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 1 小時後，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四)、「准考證」(範例如附錄五)及「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範例如附錄六)。

4.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考生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報名資料須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由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考生得以臨櫃(限中國信託銀行)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錄七及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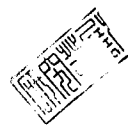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影本以傳真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7-7830546，確認電話 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及本校畢業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 60% 為新臺幣 400 元。

(一)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傳真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註：傳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傳真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傳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凡為本校畢業校友(限畢業於本校二技、四技及專科)及應屆畢業生，須傳真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始可免繳報名費。



(三)未傳真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報名須知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自報名表件取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郵寄或親送本校。
- (三)考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並於影本上署名「影印自正本」，且簽名以示負責。
-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四)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五)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計算其在所屬班級之排名百分比。
- (六)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以A4(或小於A4)紙張影印，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備齊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檢附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證件經審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報名費一律待本招生結束後退還新臺幣伍佰元整，以掛號寄還。若致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詳加確認檢查。
- (九)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12/34

伍、筆試及面試

- 一、105 年 5 月 3 日(二)寄發合格考生准考證，並於考試前一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公告筆試及面試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考生須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等文具準時到場應試。
- 二、筆試及面試日期定於 105 年 5 月 7 日(六)同一天舉行，筆試時間為上午 08:30 起至 10:10 止，08:20 為預備時間，考生不得入場。面試時間則另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之各考生時間進行。
- 三、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收到者，一律於應試當日考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三)至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查看，不另寄發通知。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連同列印成績影本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五)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 (五)複查結果於公告錄取名單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放榜前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一)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並以專函通知。

捌、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
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
逾期末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考資格不符、
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
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
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應依規定與合作企業簽約，並辦理註冊方可入學就讀，否則取消入
學資格，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
校將另行通知。
- 五、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
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專班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
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其他

- 一、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
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之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
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五、應試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
緊急措施消息。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
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教務單位				
報 考 專 班	產業碩士專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錄一、合作企業公司簡介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公司名稱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setl.com.tw/		
資本額	150,000,000	統一編號	23851431
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三中路 35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地下水鑿井業及環境檢測服務業，與專班設置主題及授課內容具相關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1.水平雙層濾水管 2.土壤氣體抽除井頭設施 3.井內異物夾取裝置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公司名稱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yuhshan.clweb.com.tw/default.asp		
資本額	51,500,000	統一編號	84339006
地址	屏東縣長治鄉潭頭村潭頭路 30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性	大型工廠、整治場址調查及改善評估、農地改善及不同類型場址之污染調查與整治工程，與專班設置主題及授課內容具相關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公司名稱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jetpro.com.tw/html/index_2.htm		
資本額	57,900,000	統一編號	28299810
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改善，與專班設置主題及授課內容具相關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公司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blueformosa.com.tw/		
資本額	11,000,000	統一編號	84526676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	1.從事各種有關環境污染防治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水質檢驗分析 2.水處理工程（自來水承裝除外）承包 3.廢棄物處理工程承包 4.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處理工程承包 5.噪音振動防治工程承包 6.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庭園綠化工程承包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性	土壤、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污染調查，與專班設置主題及授課內容頗具相關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20/34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公司名稱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jletco.com.tw/?lang=1		
資本額	10,000,000	統一編號	16816923
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安林三街 1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1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30301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洗井設備） EZ08010 測量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 聯性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鑽孔工程、地下水鑿井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相關等項目，與專班設置主題及授課內容頗具相關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附錄二、企業培訓合約書範本

____股份有限公司與輔英科技大學合辦 「____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輔英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____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輔英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輔英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輔英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輔英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輔英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輔英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2/34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輔英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輔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輔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顧志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05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	701DF001			照片
考生姓名	陳 X 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身分	一般生	減免費用身分	輔英畢業生	
畢(肄)業學校／系科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077811151 公司：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831)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 1.報名表 ☐ 2.准考證 ☐ 3.畢業證書影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5.歷年成績單 ☐ 6.退伍令影本 ☐ 7.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8.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 9.其他：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本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簽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26/34



附錄五、考生准考證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05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准考證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 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陳X玲	

筆試當日敬請攜帶准考證入場

請沿線撕下

27/34



附錄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前請檢查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寄件人：陳 X 玲

電 話：0911654987(手機) 077811151(聯絡電話)

地 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地 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收件者：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收

編號	701DF001	專班名稱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實務 產業碩士專班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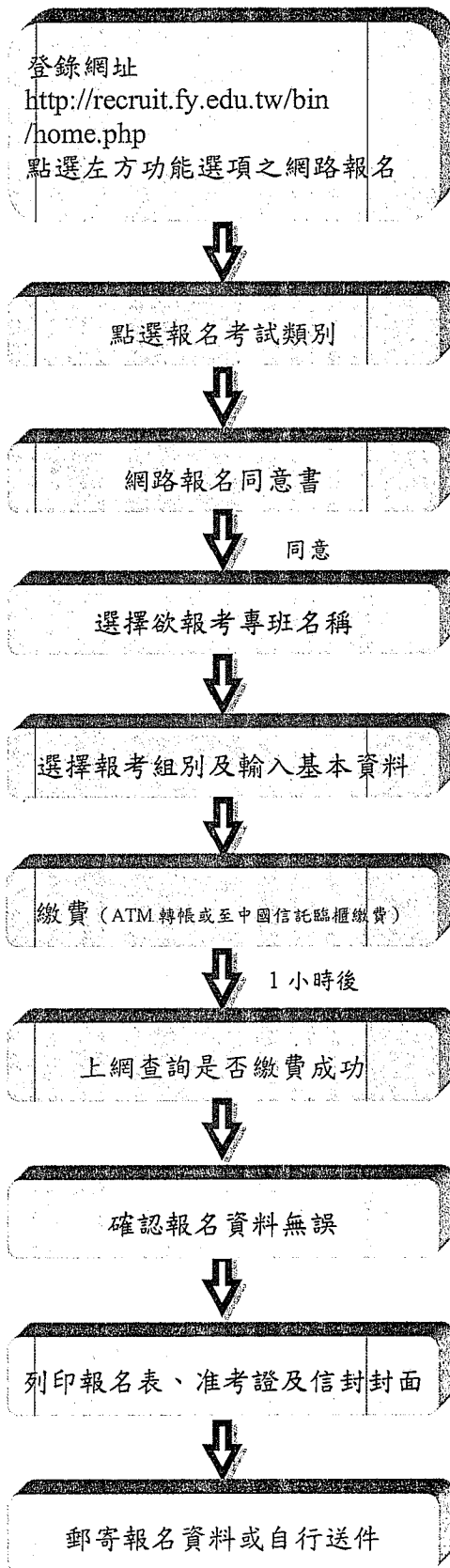
報名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准考證：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貼妥照片。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歷年成績單
- ☐退伍令影本
- ☐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 ☐其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8/
34

附錄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請先詳閱本「作業流程」及第 23 頁「注意事項」完成報名手續。

報考組別及相關考生基本資料等務必輸入正確。
※請詳記網路報名轉帳帳號。

請參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第 23 頁，附錄八，第五點）。

確認前請詳細檢閱，確認後即無法再做修改。

填妥「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將「報名表」填妥並備齊准考證等報名文件置入信封。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信封寄達或送達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八、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登錄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主頁。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 (一)網際網路連線。
 - (二)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 (四)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8.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 (五)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三、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5 年 4 月 6 日(三)起至 105 年 4 月 27 日(三)中午 12:00 止
-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 (一)點選報考類別。
 -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
 - (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四)選擇報考專班名稱
 - (五)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件印出後，於報名表件上用紅筆人工填寫)。
 - (六)詳記繳款帳號，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 (七)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並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及信封封面。
 - (八)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郵寄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五、繳費須知（繳費時間：同上述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4.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5.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6.輸入轉入金額「1000」(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扣手續費）
 - 1.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 2.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3.填寫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 4.填寫繳費金額「1000」(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6.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 ◎注意事項：
 - 1.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繳款帳號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第二步驟列印正式報名表、准考證及信封封面，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 2.一旦按「審視資料無誤確認列印」鍵後資料即不得再做修改，請於列印前詳細檢查一遍。
 - 3.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30/34